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5/2006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7,977,000元(200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813,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32元(2005年:每股盈利港幣0.477元)。

綜合收益表

苏 	附註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324,132 (657,896)	1,275,996 (693,496)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3	666,236 2,744 (510,587) (109,754) (47)	582,500 9,035 (424,816) (86,311) (280)
經營盈利 財務費用 財務重組費用 出售物業虧損 收回過往年度所撇銷壞賬	4a	48,592 (6,159) — — —	80,128 (5,037) (1,142) (68) 4,537
除税前正常業務盈利	4	42,433	78,418
所得税	5	(70,551)	(35,223)
本 年 度(虧 損)/ 盈 利		(28,118)	43,195
應 佔 部 分: 本 公 司 股 東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7,977) 19,859	35,813 7,382
本 年 度 (虧 損) / 盈 利		(28,118)	43,195
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	6	(23.2)仙	47.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 台 貧 產 負 債 表					
	附註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港 幣 千 元 (經 重 列)	2005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 投 資 物 業			_		1,420
一 其 他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17,691		104,264
			117,691		105,684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籍債權證 遞延税項資產			103 20,834		100 17,684
恋 远 忧 垠 貝 庄			<u> </u>		
流 動 資 產			139,128		123,968
證券投資		1		38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500,723 109,680		494,557 97,194	
恶 收 聚 赫 及 兵 他 恶 收 新 可 收 回 本 期 税 項	/	1,020		6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1,249		81,825	
		712,673		674,266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55,019)		(367,902)	
銀 行 透 支 一 有 抵 押 銀 行 貸 款 一 有 抵 押		(18,550) $(4,000)$		(18,656)	
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14,500)		_	
融資租賃承擔		(660)		(508)	
應付本期税項		$\frac{(91,876)}{(484,605)}$		(58,646) (445,712)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228,068		228,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196		352,5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14)		(876)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53,000)		(2,066)	
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57,867)		(72,367)	
僱 員 福 利 義 務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8,759) (46)		(10,190) (15)	
严 严 忧 失 兵 原		(40)	(120,286)		(85,514)
資產淨值			246,910		267,008
資本及儲備			240,910		207,008
股本			51,766		51 766
儲備			155,186		51,766 197,594
本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206,952 39,958		249,360 17,648
權 益 總 額			246,910		267,008

附註: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例聲明 a)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 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並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就部分按市值入賬的證券投資修訂。

除採納下文c)項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 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及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6、32、33、37、39及40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i)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於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中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成本符合資格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相應增加。

在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會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確認其公允值。

如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補償儲備及行使價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失效之時仍未獲行使,則有關股份補償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條新會計政策,而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重列,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應用新確認及計算政策:

- (a) 於 2002年 11月 7日 或 之 前 授 予 購 股 權 持 有 人 之 所 有 購 股 權 ; 及
- (b) 於 2002年 11月 7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已於 2005年 3月 1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或2005年3月1日之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計入收益表之金額導致截至 2006年 2月 28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港幣 185,000元、港幣 1,829,000元 及港幣 318,000元 (截至 2005年 2月 28日止年度:無),並已於股份補償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i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2005年3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項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自 2005年 3月 1日 起, 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以符合就應列作經營租賃而未能重估之土地部分所規定採納之新會計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就累計虧損、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負債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調整如下:

3月1日

	0/1 1 H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累計虧損	(31,906)	(34,53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4,997)	(21,412)	
土 地 及 樓 宇	6,143	13,014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766)	(111)	

就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無法估計年內虧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是否高於或低於如本年度仍採用過往政策之金額。

- (i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過往期間:
 - 於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內,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在收益表確認;
 - 於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2001年3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如負商譽關乎在 收購日已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則於預計產生虧損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 2005年 3月 1日 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當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由2005年3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之所產生金額),超出之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2001年3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在收益表確認。

負商譽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於200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遞延負商譽。

(iv) 重新換算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商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 2005年 3月 1日 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21號之規定,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任何商譽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其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性貨幣顯示,並以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兑差額,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會直接計入匯兑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不會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2005年3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後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故是項政策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v)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2005年3月1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盈利或虧損總額。

往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已相應重列。

d) 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参考的渠道下,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有關結果將由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因素為基準的估計及假設組成。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之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及佣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幣千元
	珠寶	產品銷售	1,323,678	1,253,603
	佣金	收入	454	22,393
			1,324,132	1,275,996
3.	其 他	1收入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租金	ulfrλ	32	161
	利 息	收入	279	132
	匯 兑	收益 服務收入	908	2,755 256
	其他		1,525	5,731
			2,744	9.035
4.	除 稅	2前正常業務盈利		,,,,,,
٠.		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75 17 70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049	739
		其 他 貸款 的 利 息 應 付 少 數 股 東 款 項 的 利 息	4,050	4,189 62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60	47
			6,159	5,037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14	4,518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1,431)	844
		退休計劃成本	3,383	5,362
		以 股 份 結 算 之 購 股 權 支 出 薪 金、工 資 及 其 他 福 利	2,332 190,876	- 144,742
			196,591	150,104
	(.)	其他項目	190,391	130,104
	(c)	共 他 項 日 核 數 師 酬 金		
		一本年度撥備	3,250	3,218
		一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7	1,114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折 舊	657,896 24,225	693,496 15,378
		經營租賃費用	,	
		一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一香港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66,512 9,830	48,662 4,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197
		撥回 待售物 業 減 值 撥 備 存 貨 撥 備 撥 回	- (2,701)	(913) (350)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12,000元 (2005年:港幣 48,000元)	(20)	(113)
	出售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撥回有關的港幣37,829,000元(2005年	年:港 幣 26,324,000元)。	有關數額亦已記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撥回有關的港幣37,829,000元(2005年:港幣26,324,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4(b)及附註4(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5. 所得税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税為: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年度税項	815	9,68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0,964	26,005
	51,779	35,688
本 期 税 項 一 海 外		
本年度税項	22,948	14,249
以往年度撥備回撥	(1,107)	
	21,841	14,249
遞 延 税 項		
暫 時 差 異 的 產 生 和 轉 回	(3,069)	(14,714)
_	70,551	35,223

- 香港利得税 撥 備是 按 本 年 度 的 估 計 應 評 税 盈 利 以 17.5% (2005年:17.5%)的 税 率 計 算。海 外 附屬 公 司 的 税 項 以 相 關 國 家 適 用 的 現 行 税 率 按
-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 (ii) 發出為數約港幣51,000,000元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 支持採用的税務處理方法。董事認為就以上項目提撥港幣51,000,000元全數撥備是審慎做法,上述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每股(虧捐)/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77,000元(2005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813,000元 -經重列),以及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77,000元(2005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813,000元 -經重列),以及年內 已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7,063,221股 (2005年: 就 2005年 進行的資本重組調整後 75,063,433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b)

由於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 截至 2005年 2月 28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並 無 潛 在 攤 薄 影 響 的 普 通 股。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0至 30天	41,983	30,348
31天 至 60天	3,117	1,675
61天 至 90天	2	3,966
超過90天	20,386	10,437
應 收 賬 款 總 額	65,488	46,42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4,192	50,768
	109,680	97,194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天的賒賬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 30天	34,603	28,147
31天 至 60天	31,713	32,582
61天 至 90天	19,209	28,757
超過90天	97,461	124,270
應付賬款總額	182,986	213,7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2,033	154,146
	355,019	367,902

2006

2005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9 分部報告

分部资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 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國(包	1.括 香 港)		他	分 部 間 抵 銷 數 額		綜 合 數 額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經 重 列)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6 港 幣 千 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 自 外 界 客 戶 的 收 入 分 部 間 收 入 來 自 外 界 客 戶 的 其 他 收 入	1,297,568 10,254 2,397	1,249,624 11,134 8,688	26,564 - 347	26,372 - 347	- (10,254) -	(11,134) -	1,324,132 - 2,744	1,275,996 - 9,035
總 額	1,310,219	1,269,446	26,911	26,719	(10,254)	(11,134)	1,326,876	1,285,031
分部業績 財務費用 財務重組費用 出售物選結員 收回避往年度所撤銷壞賬 所得税	48,144	79,252	448	876			48,592 (6,159) - - - (70,551)	80,128 (5,037) (1,142) (68) 4,537 (35,223)
本年度(虧損)/盈利							(28,118)	43,195
本年度折舊	24,193	14,786	32	592				
大 額 非 現 金 支 出 (折 舊 除 外)	47	374	_	_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任何股息(2005年:無)。

回顧及展望

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更富挑戰。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隨著公 司重組成功完成及當時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市道暢旺帶來收益大幅改善,讓本集團處於更強位置,面對未來不可預見之挑戰。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的環境則非常不同,香港零售市場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問顯著放緩,以致本集團於上半年表現整體較預 期或準備緩慢。上半年表現放緩,本集團因而提前重新評估本年度之擴展計劃,而基於直至目前為止(i)香港租金及僱員成本明顯已經出現或提出上調,超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已經或可能取得之銷售增長及(ii)本集團可將是項計劃投資更善用於其他範疇, 故本集團向下調整其香港擴展計劃。因此,本集團將其重心及資源集中於其中國內地(「內地」)、陳列室及出口業務。目前,香港 之貿易環境尚未明朗,我們將繼續對此範疇之日後投資採取審慎態度

儘管上述原因,憑藉謹慎管理及所採取補救方法,本集團成功自年初之緩慢起步恢復過來,本年度整體營業額最終更錄得升幅, 抵銷其於上半年錄得之部分虧損。然而,儘管下半年市況好轉,本集團仍然錄得本年度整體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8,000,000元,主要 歸因於本集團上半年就過往年度之稅務糾紛作出撥備。因此,虧損當中合共港幣51,000,000元與本集團於上半年就香港稅務局(「稅 務局」)於出現税務糾紛之過往年度期間之評税所作出撥備有關。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作出明智決定,展開為期三年之再投資計劃,以於多年投資不足後重建其業務及核心基礎設施,本集 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盈利繼續受到該再投資計劃所產生經常開支增加之影響。本集團認為,是項再投資計劃對其日後競爭力及 成就起關鍵作用,預期於2007年內完成有關計劃。

儘管上述挑戰,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品牌與核心基礎設施重建工作均繼續持續取得理想進展。本年度之成果包括:

- 繼年內完成廠房之裝配及裝置後,本集團於2006年4月在番禺開設新廠房。此廠房提升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力,並將滿足大中華區及本集團不斷增長之出口業務有關本集團普通及特製珠寶之需求。本集團之生產基礎設施現時已齊備,現行產能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未來三至四年之需求。
- 本集團於2005年11月取得港幣77,000,000元之新貸款融資,以支持重建及擴展其業務與基礎設施。
- 本集團出口、陳列室及內地業務之銷售額於年內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 本集團成功推出多款配合其形象及品牌地位之新產品,當中最注目的產品為本集團獨家產品「TSL Estrella Diamond」。此產品於本報告內展示。
- 配合本集團之新企業形象,本集團約90%之內地銷售點及85%之香港銷售點現已換上新形象。
-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新改革的宣傳品與形象廣告,於2005年4月在香港及內地成功推出。本集團將繼續此項品牌重整工作,並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較後時間進一步推出另一套經革新的宣傳品。
- 本集團繼續其於香港及內地之店舗擴充計劃,於香港開設3家新店舗(包括一家旗艦店)。位於尖沙咀之新旗艦店及位於旺角之兩家新店舖大受客戶歡迎。於內地之銷售點數目由去年102家增至本年度108家,26家內地銷售點於年內重新裝修換上新形象。
- 作為本集團內地持續擴展一部分,以謝瑞麟 | SAXX品牌名稱創立之新概念店已進一步擴展,於本年度開設4家新店舖。此品牌乃本集團優質產品及服務對準內地年輕及追求時尚之消費者之延續。
- 服務文化於本集團根深蒂固。於2005年,本集團之香港零售部門擊敗超過157家零售公司,贏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HKRMA」)舉辦之神秘顧客計劃之「2005年行業服務領袖獎」及「組別服務領袖獎 手錶及珠寶組別」。HKRMA舉辦之神秘顧客計劃中,與2005年比較,謝瑞麟取得最高平均百分比96.76%,成為零售業之服務領導者。

此外,謝瑞麟兩名前線員工林建業先生及廖志誠先生於HKRMA舉辦之「2005年度傑出服務大獎」專門店組別分別成為「主管級別」及「基層級別」之優勝者。

- 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之創新獲得行內及客戶廣泛認同。年內,本集團設計師多款珠寶產品(包括鑽石、足金及珍珠)於2006年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05年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第七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及第七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贏得設計獎項。
- 本集團新資訊科技平台現繼續逐步推行,預期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新資訊科技系統將讓本集團透過精簡運作流程,掌握更適時及準確之資訊,為顧客提供更高效率及更優質之服務。

就完成本集團現時就其再投資計劃推行之所有措施,本集團仍需繼續努力,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上述部分措施及/或開支將繼續對本集團短期內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確保本集團具穩健根基及基礎設施,以便未來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符合股東較長遠之利益。

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乃帶領本集團繼續發展,實現成為亞洲最具創意、效率及盈利之珠寶零售商翹楚之目的之重要步驟,本集團期待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大部分有關工作。憑藉股東之支持,本集團將堅定不移,致力推行上述措施,從而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整體增加3.8%。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24,000,000元(2005年:港幣1,276,000,000元)。

由於香港珠寶市場於2005年4月及11月較去年同期明顯放緩,本集團於本年度起步較為緩慢。市場放緩主要歸因於內地旅客消費減少。較之整體零售市場,此趨勢在香港零售珠寶業界更為明顯。然而,由於(i)本集團於出現市場放緩跡象時即時採取針對措施;(ii)香港珠寶市場於2005年12月出現反彈;及(iii)本集團其他業務表現較佳,故本集團於下半年仍能彌補該等銷售額之部分損失。然而,儘管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惟本集團未能完全自下列影響中復蘇:(i)2005年4月至11月香港之銷售額減少,本集團於香港之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與去年同期比較)進一步加深有關不利影響;(ii)本集團業務及核心基礎設施持續進行之再投資計劃今年內經常性開支增加;及(iii)最後及更重要的是,稅務局就過往年度兩項具爭議性且正在調查中的稅務個案,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故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整體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8,000,000元(2005年: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後之盈利港幣36,000,000元)。在上述虧損中,其中港幣51,000,000元是本集團就稅務局於期內就過往年度發出的所得稅評稅所作撥備。

香港、內地及海外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開設了3間新店舖,包括(i)2間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05年7月在旺角開設的新店舖;及(ii)於2005年7月底在尖沙咀開設的新旗艦店。上述新增旗艦店展示本集團新一代店舖形象,而集團於未來在中港兩地開設的新店舖亦會沿用此形象。我們的客戶對上述新店舖及其形象非常受落。

整體而言,本港零售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且挑戰重重,當中原因包括(i)在整體市場目前欠缺增長的困局下,香港各大主要珠寶品牌繼續爭相招徕客戶;(ii)租金與僱員薪酬不斷上升,惟銷售額卻未見同步增長;及(iii)截至目前為止,零售市場仍未出現真正的「迪士尼效應」。

本集團相信,(i)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決心(ii)本集團年內及來年計劃在香港及內地進行之品牌建立及定位活動所產生收入;(iii)本集團年內及來年計劃之新產品組合籌備及推出;(iv)本集團再投資計劃所產生及未產生之收入;及(v)本集團其他業務於香港以外地區日漸強大及增長,當可引領集團順利過渡這個利淡的零售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於內地開設了淨數6間新店舖。內地業務的銷售額保持平穩,並受惠於新店舖開業而錄得增長。約90%的內地銷售點已換上新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餘下的銷售點將於本年完成有關改裝。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地的發展前景將繼續向好。

本集團的陳列室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由於光臨陳列室的非內地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有助抵銷上半年內地旅客整體消費減少構成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儘管內地旅客方面競爭仍然激烈,陳列室業務將繼續錄得增長。

馬來西亞業務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而出口業務則繼續穩步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基礎設施再投資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其資訊科技系統提升計劃,把其辦公室運作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及預計在來年完成。本集團深信,此項計劃於完成後,將有助節省成本,使資訊傳達更方便快捷,從而提升顧客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提升製造能力、店舖網絡與形象、存貨商品及採購能力,並於2005年4月推出新的宣傳活動,旨在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地位。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及提升未來實力方面所作的投資導致經營成本暫時上升,其將繼續影響集團盈利,直至上述各項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全面完成為止。

財務

期內,店舗裝修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6,000,000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11月取得港幣77,000,000元之新融資,故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比2005年2月28日上升了港幣54,700,000元至2006年2月28日的港幣149,200,000元。本公司的負債比率(貸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由5.1%上升至23.2%,主要因年內產生之虧損令資產淨值減少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 2006年 2月 28日, 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港幣 101,200,000元, 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以本公司及其17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付予往來 (a) 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的 抵押品。
- 於 2006年 2月 28日,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 11.625%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 (b) 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 或有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
- 於 2006年 2月 28日, 本集團將其於 Infinite Assets Corp.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的 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 (c) 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 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

雁 率

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人民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統稱「主管人員」) 被 廉 政 公 署 (「廉 署」)檢 控,涉及 觸 犯 防 止 賄 賂 條 例、刑 事 罪 行 條 例 及 盜 竊 罪 條 例 中 多 項 罪 行 (「廉 署 檢 控」)。主 管 人 員 被 指涉及一宗向多間旅行社員工提供非法佣金及協助其逃税之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 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已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如有)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 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誠如附註5(a)(ii)所述,税務局對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税務處理方法之 質疑於2006年2月28日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港幣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 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 三 倍。此 外,上 文 (1)項 所 述 廉 署 之 指 控 及 持 續 調 查 可 能 對 税 務 局 就 本 集 團 有 關 以 往 年 度 代 理 佣 金 支 出 與 業 務 推 廣 費 用 所 採 納税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評估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 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僱員

截至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0名僱員。增加主要在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 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 8.825.000份 購 股 權。

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式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 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 集 團 截 至 2006年 2月 28日 止 年 度 的 經 審 核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由 本 公 司 的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 樓 B座 舉 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8月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即將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 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情況除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在其服務合約於2005年11月終止後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 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
- 現行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三分一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人數)須於每屆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因此有可能達致並非所有董事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亦會作出檢討及建議修訂,致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 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已全包含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該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6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溫彼得先生

黄岳永先生

陳偉康先生

張子健先生

邱安儀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 呂培基先生